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3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5) 9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8) 9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1) 9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30) 10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15)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每位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二年，至多七年。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2、每學期修課上限：

一般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8 學分（若有修習學分另計之科目時，合計不得超過 19 學分）。

在職生：不超過 13 學分為原則。

3、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前，宜經過導師指導選課及修業事宜後上網選課。

4、若大學部及研究所為非特教系所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者，由導師指導於修業期間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2~8 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5、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輔導下至外所（或外校）選修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 8 學分或三科目；超過時，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6、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才能至外系選修，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8 學分中；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7、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先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

9、課程要求請參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

三、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1、申請時間：最遲在博一第一學年六月底或在修滿 10 學分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2、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

3、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優先；副教授需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範。

4、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 月 1 日～隔年 7 月 31 日）新收指導學生以 4 名為上限。

四、學科考試規定：

1、申請資格：修畢畢業規定 30 學分之該學期。

2、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申請。

3、考試時間：開學後第十二週考試。每科考 4-6 小時，分三天上午考完。

4、考試科目：共考 3 科。

必考：1 科，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專題，閉卷考，考試時間 4 小時。

選考：2 科，由指導教授建議，指定教室內開卷考（不得使用網路），考試時間 6 小時，且需將答案上傳「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結果供命題委員參考。

選考科目得以論著發表取代（1 篇論著抵 1 科），需於申請時決定以考試或論著方式辦理，不得變更，並需於學科考試結束前取得論文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證明。

★ 論著發表之條件：（1）需為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論著；（2）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不得為碩士論文為底本之改寫；（4）不得重複作為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發表論著之用。若該論著因故未刊登或刊登後有疑義、退件，本系保

留取消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試之權限，該生並須於次學期接受學科考試。

5、次數：每學期舉行 1 次考試。研究生可選擇 3 考科同時考或分不同學期考。選擇分次考者，每次考每次申請，必考科目尚未通過前不得單獨申請選考科目。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須為同科），重考時須尚未屆滿修業年限，且各科以 1 次為原則，重考成績未通過者，得於成績公佈後兩週內提出具備學術潛能及學業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科考審查小組**審查後，可再給予一次考試機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考試辦法：每科目二位教師命題，各佔 50%，總分 70 分為合格。若成績不合格，總分 68 分以上者合議；即使成績及格，只要有一人給分不及格，且二位評分差距在 15 分以上者合議；合議時機二次考試皆適用。

★ 命題委員一律匿名，命題委員需提供書單（至少 3 本書，也可列期刊文章）。

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1、申請資格：

(1) 修課滿畢業規定 30 學分；

(2) 學科考全部通過；

(3) 口頭發表論著：以下任選一種方式發表。A、B 項須於舉行一個月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A、自行舉行一場給本系師生參加的專題討論，發表主題請指導教授決定，由指導教授或相關教授主持。

B、納入本系「特殊教育專題討論」課程，由任課教師主持。

C、博士班入學後投稿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者為第一作者之文章一篇或申請者為第二作者之文章二篇；須檢附論文摘要及接受文件）。

(4) 書面發表論著：提出於博士班入學後進行研究並發表論著積點需達 2 點以上

(點數基準如附表)。

- 2、申請時間：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
- 3、口試委員：五～七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校外教授須佔1/3以上。
- 4、博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三場以上本系之口試，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五場。所旁聽之口試，須有三場以上為博士級，其中至少一場為博士論文口試。
【94學年度前已入學者，依研究生旁聽論文實施說明辦理。】

六、論文口試申請：

- 1、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 3、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口試相同，有必要更換時，依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之產生方式辦理。
- 4、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口試委員資格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規定。

備註：

★ 摘錄學位授予法（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第 12 條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11、12 條提及考試委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標準如下：（1）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2）5 年內曾經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含）以上討論後認定。

(102.4.2)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書面發表論著點數基準表

(102.4.2)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項次	發表類別	每篇論文點數		
		獨立發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含)之後
一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2	1	0.5
二	科技部學術期刊評比一、二級	1	0.5	0.3
三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具審查制度且需全文發表）	1	0.5	0.3
四	校際學術研討會或年會論文集（具審查制度且需全文發表）	0.5	0.3	0.3
五	科技部學術期刊評比第三、四級	0.5	0.3	0.3
備註	1. 論文發表之主題需與「特殊教育領域」相關 2. 若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提出證明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研究生修業流程

